

六、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按照南阳市财政局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》宛财购〔2021〕12号的要求，供应商在制作、递交响应文件时，按照规定提供“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”的，无需再提交以下承诺书格式中所述证明材料”。供应商在成交后，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代理机构，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。

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（采购人）：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单位名称：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744073261Q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丽君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春兰路 30 号、0371-68612743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并且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电子印章）：何丽君

日期：2023年11月23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